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审议高送转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6年利润分配预计》，并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高送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号)，现将该高送转公告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329,632,377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98,889,713.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824,080,942.50股。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

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预期良好，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培育长期投资者，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经过审慎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可行。

截止目前，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已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集团）关于上述高送转议案的表决意向，安琪集团认为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高送转可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进一步回报中小股东，安琪集团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

三、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截止目前，公司全体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前6个月前持股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动，在未来6个月亦无增减持计划。

安琪集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前的6个月内，于2016年1月5日、1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0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12%，增持前安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29,761,66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9.37%；增持后，安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1,780,66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9.98%（临2016-011号中的持股比例39.99%为笔误，特此更正）。

安琪集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6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高送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集团合计持有公司39.98%的股份，已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

（2）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后6个月内，公司也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3）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